

##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容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容县2025年县级森林覆盖率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容县2025年县级森林覆盖率监测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玉林华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33.33万元, 资产总额为250.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容县2025年县级森林覆盖率监测项目),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玉林华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33.33万元, 资产总额为250.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华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 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盖 章）：玉林华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